

僑光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
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圖書資訊中心訂定
九十二年五月一日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- 壹、訂定目的
- 貳、館藏任務
- 參、館藏學科範圍
- 肆、館藏資料蒐藏政策
- 伍、館藏複本購置
- 陸、館藏淘汰原則
- 柒、館藏贈書處理
- 捌、館際合作互動
- 玖、附則

壹、訂定目的

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充分服務讀者，並落實執行其他專業功能，使館藏及服務能配合學校課程、教師研究及學生閱覽等各項需求，俾益學習資源中心之建立，特訂定館藏發展政策，其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有效運用之執行；
- 二、館藏徵集原則之確立；
- 三、館藏淘汰政策之訂定；
- 四、館藏時效與完整之維持；
- 五、館際合作與資源之共享。

貳、館藏任務

- 一、支援教學與研究之圖書資源。
- 二、提供便捷與豐富之學習資源。
- 三、建立具學術價值之館藏特色。
- 四、培養學生閱讀及終生學習之習慣。

參、館藏學科範圍

- 一、配合各系所學科及相關領域為主要館藏範圍。
- 二、兼顧通識教育理念，培育全人格發展，擴及知識性、啟發性、文化性及休閒性資源。
- 三、因應資訊儲存型式與檢索技術發展，階段性發展電子化館藏及遠距圖書資訊服務。

肆、館藏資料蒐藏政策

- 一、一般性政策
 - 1. 符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範。
 - 2. 符合館藏發展目的及學科範圍。
 - 3. 外文書刊以英文為主，其他語文著作視需求酌量徵集。
 - 4. 與教學直接或間接相關之教材及資料。

二、印刷式資料

1. 一般圖書

- (1) 各系所之基礎型、學習型及研究型專業圖書為主。
- (2) 非校內相關學門之基礎型及學習型專業圖書為輔。
- (3) 以最新版本為採購原則，電腦類圖書則以近一年內出版之最新版本。
- (4) 隨書附贈之磁片光碟，列為書後附件蒐藏。

2. 參考工具書

- (1) 各學科之參考工具書。
- (2) 一般性參考工具，如字辭典、百科全書、輿圖。
- (3) 內容正確、客觀、權威、新穎及編排方式為選擇原則。
- (4) 有電子形式者，以電子形式為優先考量。

3. 期刊

- (1) 各系所推介之專業期刊為主。
- (2) 知識性、啟發性、文化性及休閒性之期刊為輔。
- (3) 各系所之專業期刊不少於二十種為原則。
- (4) 過期期刊採購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光碟版、全文電子期刊、紙本、微縮片。
- (5) 全國各大專院校出版之學報。

4. 報紙

- (1) 國內報紙以國內發行之各大報為主。
- (2) 國外報紙以教師推介為主。
- (3) 報紙全文資料庫視經費及適用性，至少訂購一種為原則。

三、視聽多媒體資料

1. 以具公播版權或符合公播之法律規範者為採購原則。
2. 同一內容有不同出版型式之視聽資料，以音質、畫質良好者為選擇原則。影片類採購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 DVD、VCD、錄影帶；音響類採購之優先順序，依序為 CD、錄音帶。
3. 多媒體資料如以圖書為主體，則視聽資料列入圖書附件；如以視聽資料為主體，則小冊子列入附件。

四、電子資源

1. 電子資源包含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網站資源等。
2. 資料庫收錄主題以各系所專業及相關為主，一般參考性質為輔。
3. 電子期刊以各系所之專業期刊為主。
4. 電子書以各系所提出之專業書、參考工具書及語言學習類書為採購重點。
5. 網站資源之蒐集以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為前提。

五、特藏資料

1. 特藏資料為本校各單位之教職員生著作，設專區陳列，永久保存。

2. 資料內容包括下列著作：

- (1) 本校教職員生著作：教職員之學位論文、學術論著、各項研究計畫、技術報告、單篇論述及學生之學位論文、專題作品。
- (2) 本校重要學術出版品：僑光學報及通識洞觀學報等。
- (3) 本校主辦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：系所及行政單位舉辦之研討會會議論文集。

伍、館藏複本購置

- 一、不蒐藏複本為原則，特殊教學研究需求及圖書館業務用書除外，圖書複本至多三冊。
- 二、期刊、視聽資料不購置複本。
- 三、教師依課程需要開列指定參考書或相關資料，增購複本一冊。
- 四、學期借閱排行榜前一百名之圖書，增購複本一冊。

陸、館藏淘汰原則

一、印刷式資料

1. 一般圖書：每兩年進行一次圖書盤點為原則，淘汰率每年以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範圍。除列下情況外，原則上全數永久保留。
 - (1) 因受天災或人為損壞而不堪使用者。
 - (2) 已有新版之舊書且舊版喪失學術價值者。
 - (3) 非理論性電腦類圖書，保留期限十年。
 - (4) 遺失狀況：經三次盤點仍未尋獲者。
 - (5) 掛失狀況：遭外借遺失之圖書。
2. 參考工具書：
 - (1) 新版之參考工具書可取代舊版者，舊版則轉為一般圖書，提供借閱。
 - (2) 因受天災或人為損壞而不堪使用者淘汰，倘內容具參考價值者，另提採購需求。
 - (3) 盤點三次仍未尋獲者，以遺失處理。
3. 期刊
 - (1) 系所推介、具學術參考價值者：過期裝訂，永久保留。
 - (2) 學報：過期不裝訂，編目典藏。
 - (3) 旅遊、電腦資訊(含所附光碟資料)：過期不裝訂，保留三年。
 - (4) 語文學習類(含附件視聽資料)、留學資訊、各類通訊或簡訊、休閒性、不具學術價值及不連續出版者：過期不裝訂，保留一年。
4. 報紙
 - (1) 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經濟日報、工商時報，保留一年。
 - (2) 其餘報紙保留六個月。

二、視聽多媒體資料：毀損不堪使用者，不保留。

三、電子資源：

1. 離線電子資源內容不具參考價值者淘汰。
2. 離線電子資源毀損不堪使用者淘汰，倘內容具參考價值者，另提採購需求。
3. 僅享使用權之電子資源，無實體淘汰，但應於資料庫搜尋系統中註銷。

柒、館藏贈書處理

一、受贈圖書資料等之原則，除受館藏資料蒐藏政策限制外，並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
1. 破損書、教科書、漫畫書、黃色書刊及娛樂性雜誌不收受。
2. 適合學院以上程度，一般性、學術性或休閒性圖書、博碩士論文、學報、統計調查等均收受。
3. 電腦類圖書只收受近一年內出版者。
4. 期刊僅收受有完整一年份或館內有缺期者。
5. 無公開播放版權的視聽多媒體不收受。

二、不符前項原則者，本館有權淘汰或轉贈他館。

三、為求典藏排架之標準化，不接受贈書者要求贈書專櫃陳列。

捌、館際合作互動

加入下列館際組織，俾益合作採訪、合作編目、合作典藏、館際互借與複印等各項合作關係之建立：

- 一、中國圖書館學會
- 二、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
- 三、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 (CONCERT)
- 四、台灣電子書策略聯盟 (NETLIB)

玖、附則

本政策經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